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乃立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sk0010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77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prin、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Attach、
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772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7727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772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訂定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；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562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如附件。
- 三、上開規定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公布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>工程管理>工程管理相關規定>行政規則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4
10:24:22
文
章

114/09/04



1140003864